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760號

原告 趙迺陽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821979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821979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6月22日下午15時17分許，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橋（下稱系爭路段）時，因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定違規屬實，遂以北市警交字第A8219798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9月9日前（後更正為同年11月4日前），

01 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告於113年9  
02 月9日以原處分，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3 依處罰條例第42條，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04 元。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從蘆洲出發一路經過建國高架橋到和平東路2段118巷下  
07 車，均沒有下雨，依據檢舉照片當時燈光是亮的，檢舉存有  
08 疑義。

09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四、被告則答辯以：

11 (一)、觀之檢舉影像，系爭車輛大燈明顯未亮，且其雨刷為啟動狀  
12 態，且有雨滴滴於車上，當時天氣為下雨。原告主張自難採  
13 信。

14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相關法規：

17 1、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18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  
20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三、遇濃霧、雨、  
21 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22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及送  
23 達證書、原告陳述書，舉發通知單及所附照片、舉發機關  
24 函、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39、49、  
25 51、53、55、59頁），可認為真實。

26 (三)、由舉發照片以觀，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雨刷在啟動狀態，  
27 且地面濕溼，當時確有下雨。再者，系爭車輛後方車輛大燈  
28 亮起，而系爭車輛大燈並未亮起（見本院卷第59頁），是  
29 以，本件為原告未依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使用燈  
30 光，屬於處罰條例42條之違章行為。原告主張未下雨以及有  
31 開系爭車輛大燈等情，難謂可採。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之汽車駕駛人不  
02 依規定使用燈光，被告以前揭條文開立原處分，處以原告罰  
03 鍰1,200元，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04 原處分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7 附此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9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1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2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達泓